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
 3. 术语定义
 4.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5. 对审核人员及审核组的要求
 6. 认证信息公开
 7. 认证程序
 - 7.1 初次认证程序
 - 7.2 监督审核程序
 - 7.3 再认证程序
 - 7.4 暂停、撤销认证
 8. 认证证书要求
 - 8.1 证书有效期
 - 8.2 证书内容
 - 8.3 证书编号
 9.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10. 受理申诉和投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 随证书一同送达获证组织的文件要求
 13. 与其它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的人日计算
-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审核时间要求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体质认证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理解认证机构的公正性管理要求，并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完整体现公正性。本公司依据国家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编制此文件，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要求。本规则是公司和所有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2 引用标准

本公司在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过程中，以下列标准为认证依据

GB/T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GB/T27021.3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GB/T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17021-1:2015）（2019年第一次修订）

CNAS-CC131:2017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ISO/IEC 17021-3:2017）（2019年第一次修订）

主要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术语定义

3.1 施工企业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依法设立、具备市场准入条件，从事工程施工相关活动，并履行社会责任的经济组织。

3.2 质量管理活动 quality management activity

为达到质量管理要求而实施的活动。

3.3 质量管理制度 quality management statute

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建立的适用于一定范围的质量管理活动准则。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了质量管理活动的过程、程序、方法、职责。

3.4 质量信息 quality information

反映工程质量和质量活动过程的数据、资料 and 知识。

3.5 施工机具与设施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nd facilities

为了满足施工需要而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工具、临时道路、供水排水设施、供电设施、供热设施、供气设施、通信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检验试验装置、生产用房(棚)、办公用房等。

4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1 因为目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没有对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资质审批要求，而本公司已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本公司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应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系统中进行备案。

4.2 本公司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17021-1:2015) (2019 年第一次修订)、GB/T27021.3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CNAS-CC131:2017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ISO/IEC 17021-3:2017) (2019 年第一次修订) 的要求。

4.3 本公司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4.4 本公司在获得认证机构批准书时间满三年后，会寻求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17021-1:2015) (2019 年第一次修订)、CNAS-CC131:2017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ISO/IEC 17021-3:2017) (2019 年第一次修订) 的要求。

4.5 本公司不会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即使未通过认证，本公司依然向审核员及其他人员支付薪酬。

5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5.1 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组，应至少有 1 名认证审核人员组成，最多不超过 4 名。其中，审核组长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示例：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中，对认证审核员的查询，应出现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证书编号为 2024-N1QMS-20XXXXX（正式资格）等信息。

5.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认证信息公开

本公司向申请认证的社会组织(以下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开展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目的；
- 2)认证工作程序；
- 3)认证依据；
- 4)证书有效期；
- 5)认证收费标准。

7 认证程序和要求

7.1 初次认证

7.1.1 认证申请

本公司应要求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 1)认证申请书，应填写以下内容：
 - a 申请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人数、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多场所清单（适用时）等；
 - b 申请组织按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的管理手册
- 2)认证申请资料，申请组织应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组织的质量方针；
 - b 申请组织的质量目标以及各部门分解的目标；
 - c 申请组织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
- d 申请组织的近期 12 个月内对体系运行的评价文件；
 - e 申请组织的近期 12 个月内对体系运行的改进文件；
 - f 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g 以及主营业务范围应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认证范围不需要资质许可时，可以不提供）。

7.1.2 申请评审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做出评审结论，以确定：

- 1) 所需要的基本信息都得到提供；
- 2) 明确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按照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分类对技术领域小类代码进行确定；
- 3) 本公司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 4) 本公司的认证人员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5) 了解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设备的基本信息和数据，了解申请组织的实际员工人数，计算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 6) 本公司建立关于审核人日的准则，根据申请组织（客户）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核算并确定审核人日，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将确定后的人日数记录在审核方案（认证方案）中，审核时间的确定规则参考附录 A。
- 7) 当评审结论为不受理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评审结论为受理时，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

7.1.3 建立审核方案（认证方案）

本公司针对申请组织建立审核方案（认证方案），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审核方案（认证方案）。审核方案（认证方案）范围与程度的确定应基于申请组织（客户）的规模和性质，以及申请组织（客户）体系的性质、功能、复杂程度以及成熟度水平。审核方案（认证方案）应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和高效地组织和实施审核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核方案（认证方案）的目标；

-
- 2) 审核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区域、场所、主要过程与活动、持续时间、地点、日程安排；
 - 3) 审核准则；
 - 4) 审核方法；
 - 5) 审核组的选择；
 - 6) 所需的资源，包括交通和食宿；
 - 7) 处理保密性、信息安全、健康和环境，以及其它类似事宜；
 - 8) 审核方案（认证方案）应明确选择是采用全部远程审核、部分远程审核或现场审核的方式。

全部远程审核、部分远程审核仅适用于受审核方所在区域发生疫情、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时。如果采用全部远程审核、部分远程审核的方式，则不宜在连续两年的两次审核活动中应用。

7.1.4 确定审核组

根据申请组织（客户）的行业、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组建审核组，指派审核组长。审核组的成员至少有 1 名成员，最多不超过 4 人。

审核组中应配备专业审核员，专业审核员应具备与客户主营业务活动一致或类似行业的工作经验四年以上。如专业审核员不能满足工作经验四年以上要求，则需要参加认证机构自身组织的专业培训课程，培训时长至少 2 小时。认证机构应保留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笔试试卷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应聘请符合要求的技术专家进入审核组。

7.1.5 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应对申请组织（客户）开展一阶段审核，一阶段审核可以是全部远程审核、部分远程审核或现场审核的方式（全部远程审核、部分远程审核仅适用于受审核方所在区域发生疫情、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时）。以确定：

- 1) 申请组织（客户）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得到策划和实施，并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运行情况；
- 2) 申请组织（客户）对运行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并有充分的证据；

-
- 3) 申请组织（客户）申请的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活动是否正常提供；
 - 4) 申请组织（客户）是否识别并遵守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 5) 申请组织（客户）有充足的资源保障现场审核的进行；
 - 6) 现场巡视和访谈，验证以下必要的信息，是否与实际运行情况一致，包括：
 - a 申请组织的质量方针；
 - b 申请组织的质量目标以及各部门分解的目标；
 - c 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流程、设备设施工具清单、人员清单、用于监视和测量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要求的仪表和工具清单等；
 - d 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 e 申请组织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被处罚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和重大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等；
 - f 申请组织的近期 12 个月内对体系运行的评价文件；
 - g 申请组织的近期 12 个月内对体系运行的改进文件；
 - h 申请组织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及程序文件汇编；
 - i 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主营业务范围应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申请组织存在多个场所的，如果该场所建立的管理体系与总部中心职能一致，与总部中心一起完成每年的体系运行评价、体系运行改进，则可以对多场所进行抽样。多场所抽样的要求，按 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IAF MD1:2023）规定的要求执行。

如果该场所的管理体系与总部中心职能不同，而且管理活动与其它多场所存在显著差异，则不充许抽样，必须对所有的多场所的开展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活动。如果场所较多，受审核方不愿意承担太多的差旅成本，可以选择 1-3 个场所审核，这种情形下，审核活动和审核范围仅覆盖审核人员在现场进行审核的 1-3 个场所（物理区域或物理边界）。

一阶段审核的主要目的，是能获取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成文信息和实际的管理活动的绩效，并获得真实的证据，确认受审核方已经配齐相关资源，使二阶段审核具备条件。

为了确保获得上述信息，如果采用全部远程审核，需要申请组织录制实时视频提供

给审核组成员； 如果采用部分远程审核或现场审核，需要审核组成员在现场进行观察并留下图片和文字的记录（全部远程审核、部分远程审核仅适用于受审核方所在区域发生疫情、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时）。

一阶段的审核记录应为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

7.1.6. 二阶段审核计划

审核组应结合申请组织（客户）的申请材料、审核方案（认证方案）对二阶段审核进行策划，同时要结合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对二阶段审核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成员对申请组织（客户）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进行评价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二阶段审核的三个工作日之前，与申请组织（客户）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

7.1.7. 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对申请组织（客户）进行二阶段审核，此时应考虑一阶段审核结果，对申请组织（客户）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所涉及到的人员、设备设施资源、工具和常用消耗品、工作方法、工作环境、检查和评价方法等进行审核，对一阶段审核提出的问题改进情况进行验证。

二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申请组织的物理环境和边界；

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在正常提供；产品或服务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

申请组织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以及各部门分解的目标；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和建立（是否在管理手册编制中运用了 PDCA 的方法；是否建立了质量目标管理制度；是否识别了内外部环境以及内外部相关方的需求；是否识别了影响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实现的风险和机遇等）；是否对文件和记录进了有效管理；

申请组织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申请组织是否编制了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对人员及能力进行了绩效考核或提高；是否对投标及合同管理、施工机具与设施管理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分包管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质量管理检查/分析/评价与改进等

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等。

审核组结合上述要求，按 GB/T 50430-2017 条款的要求，逐条进行审核，获取真实的审核证据；

在审核过程中，如申请组织无法提供相应条款的证据，审核组应逐条开具不符合项，并规定申请组织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超过 6 个月必须重新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上述信息应形成二阶段的审核记录，记录为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

7.1.8.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该对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如果二阶段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申请组织（客户）认同。

二阶段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应在当天完成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如果不能在审核结束当天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审核组应向本公司审核部负责人书面说明理由，并最迟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

二阶段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审核组可以根据一阶段审核结果和二阶段审核的结果对申请组织（客户）的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审核工作情况，对目标、过程和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7.1.9.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对申请组织（客户）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a) 同意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 b)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要求重新提交或补充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报告、一阶段审核记录、二阶段审核记录等；
- c) 不同意认证注册。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申请组织（客户）建立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

注 1：参加一阶段和二阶段审核的人员不能再作为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实施认证决定。

注 2：申请组织（客户）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变更为获证组织。

注 3：审核材料符合要求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认证决定。对经评定合格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准予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文件要求。获证组织的名单将在认证机构的网站上公布。

对经评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7.1.10. 审核方案（认证方案）记录与变更

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收集一阶段审核、二阶段审核和认证决定的信息，特别是形成的结论和变化的信息，记录到审核方案（认证方案）中。并确定审核方案（认证方案）是否需要变更。

7.2 监督审核

7.2.1 监督频次

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当获证组织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问题、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行政处罚、客户投诉等情况时，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督的频次。

本公司编制有《管理体系审核方案策划实施表》，其中规定在获证之后的两次监督审核，会覆盖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部条款。

7.2.2. 信息收集

在进行监督审核前，本公司需要收集获证组织的相关信息，以确定获证组织的体系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信息收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人数、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等；
- b 申请组织的人员、设备设施资源、工具和常用消耗品、工作方法、工作环境、检查和评价方法等。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再次与获证组织代表确认以下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1) 申请组织（客户）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得到策划和实施，并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运行情况；
- 2) 申请组织（客户）对运行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并有充分的证据；
- 3) 申请组织（客户）申请的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活动是否正常提供；
- 4) 申请组织（客户）是否识别并遵守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 5) 申请组织（客户）有充足的资源保障现场审核的进行；
- 6) 现场巡视和访谈，验证以下必要的信息，是否与实际运行情况一致，包括：
 - a 申请组织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针；
 - b 申请组织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目标以及各部门分解的目标；
 - c 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流程、设备设施工具清单、人员清单、用于监视和测量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要求的仪表和工具清单等；
 - d 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 e 申请组织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被处罚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和重大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等；
 - f 申请组织的近期 12 个月内对体系运行的评价文件；
 - g 申请组织的近期 12 个月内对体系运行的改进文件；
 - h 申请组织的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手册、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汇编；
 - i 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主营业务范围应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的复

印件。

7.2.3. 确定审核组

根据申请组织（客户）的行业、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组建审核组，指派审核组长。

审核组的成员至少有 1 名成员，最多不超过 4 人。

在监督审核时，为保证审核的公正性，同一名审核人员最多只能连续参加两次审核。

7.2.5. 制订监督审核计划

审核组长应根据《管理体系审核方案策划实施表》的相关信息，编制监督审核计划。

监督审核计划应明确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条款。

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监督审核的三个工作日之前，与获证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

7.2.6. 监督审核的实施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的过程，应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审核记录，记录为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

监督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应在当天完成审核报告（本年度）编制工作。如果不能在审核结束当天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审核组应向本公司审核部负责人书面说明理由，并最迟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

7.2.7. 监督审核结论

审查组应对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如果现场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获证组织认同。

监督审查结束后，审核组应形成本次审核的结论：判断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

7.2.8.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最终情况，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a 同意保持认证注册，颁发认证标志；

b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要求重新提交或补充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监督

审核报告、监督审核记录、其它法律法规要求应提供的文件等；

c 不同意保持认证注册，做出暂定或撤销的决定。

7.2.9. 审核方案（认证方案）记录与变更

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收集监督审核、认证决定有关的信息，特别是形成的结论和变化的信息，同时记录到审核方案（认证方案）中。并确定审核方案（认证方案）是否需要变更。

7.3.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本公司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以保证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再认证审核的形式和过程与初次认证保持一致，但是再认证的一阶段审核可以与二阶段审核一起进行。当获证组织或其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单独的第一阶段审查。

7.4 暂停、撤消认证

7.4.1. 本公司有暂停、撤消认证的程序

7.4.2.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本公司应暂停获证组织的体系认证资格：

- 1) 获证组织的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查；
- 3)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4)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7.4.3 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7.4.4. 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的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本公司在暂停认证期间，会通过暗访方式，检查获证组织继续宣传体系认证资格的情况。关于认证证书的暂停信息，本公司上报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在公本司网站上公示。

7.4.5.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认证的问题，本公司应撤消其体系认证。

7.4.6. 获证组织接到撤消认证的通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体系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如果获证组织在接到通知后，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本公

司将向获证组织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公函。

7.4.7 在任何组织提出请求时，本公司会正确的提供有关获证组织的体系认证被暂停、撤消相关情况的文字说明。

8. 认证证书

8.1. 证书有效期

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8.2. 证书内容

8.2.1 认证证书内容应以中文书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认证证书名称，例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符合本公司管理手册规定的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审核地址（每次现场审核的场所地址应全部在证书上予以明确描述）、认证范围；
 - 4) 符合本规则的认证依据；
 - 5)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颁证日期：2024年11月1日，有效期：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 6) 本公司的名称及其标志；
 - 7) 本公司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8) 证书上应公示的信息有：体质认证河北有限公司证明上述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每年 XX 月 XX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确认。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亦可登录机构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为有效。”等。
- 8.2.2. 如果审核活动全部覆盖获证组织的多个场所，需在证书的审核地址上注明每次现场审核所涉及的全部场所地址。

8.3. 证书编号

8.3.1 对同一个申请方（客户）实施的同一个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8.3.2. 证书编号规则由本公司管理手册进行明确规定。

8.3.3. 有效期内因名称、地址、范围等变更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8.3.4 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另外使用。

8.3.5 认证证书上的本公司名称与认证机构批准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9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体系持续有效，本公司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本公司通报以下信息：

- 1) 主营业务、地点、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及时通报)；
- 2) 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
- 3)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时进行通报；
- 4) 有严重与体系相关事故的信息(及时通报)
- 5) 其他重要信息。(视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及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等。

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本公司第一时间暂停或撤销证书，并立即与获证组织协商重新安排审核活动。

10 受理申诉和投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并第一时间将本公司的申诉与投诉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获证组织。

申诉和投诉的结果，应在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 随证书一同送达获证组织的文件要求

本公司向获证组织送达证书时，应同时送达以下文件：

- 1) 第一阶段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报告、第一阶段审核不符合报告；
- 2) 第二阶段审核计划、第二阶段审核报告、第二阶段审核不符合报告；

13 与其它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的人天数计算

13.1 为了满足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的需求，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可以与其它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13.2 结合审核时，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可以在附录 A 计算的人天数的基础上，适当减少审核人天。

13.3 无论在任何情形下，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第 2 阶段审核、监管审核、再认证审核的实际审核天数不得少于 1 人天。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以上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
4. 调整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参照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CNAS-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规定。